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8號

原告 陳進成
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被告 徐志宏
徐志豪
徐連富
許財順
亞太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7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2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沈柏樺